鄂公学字【2023】58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公路学会各专委会、各市、州公路学会、各会员单位：**

为表彰在湖北公路交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人才，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为湖北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作贡献，根据《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决定开展第三届“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范围**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二）近两年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研究、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2、在工程建设、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要技术问题，取得了创新性成果及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3、在标准规范制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4、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三）具有湖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且会龄在1年以上。

**二、推荐名额与获奖人数**

（一）省公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市州公路（交通）学会分别推荐 1 至 2 名候选人；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个人会员15名以上的推荐1名候选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推荐。

（二）本届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人数为 25名。

**三、推荐及评选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根据评选条件，严格标准，严格把关，自下而上，逐级产生候选人。

（二）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公示后予以确定。

（三）湖北省公路学会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牌。

**四、报送材料内容、方式 、时间**

（一）报送材料及时间

1、推荐单位提供推荐报告（包括推荐程序、候选人排序等）；

2、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1），提交 Word 版文件、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两种格式）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3、获得科技奖励、荣誉称号、发表的论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具体材料按清单顺序全部扫描在一个文件里，提交 PDF 版。

4、报送时间为 20223年 11月 24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国英 电话: 027-83461639 18107214480

邮箱：764534304@qq.com

附件：1、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 ：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工作单位

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填 表 说 明**

1．本推荐表是湖北省公路学会评选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2．推荐表应为A4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具体报送份数请参照推荐评选通知的要求。文件模板可从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glxh.hbjt.gov.cn）。

3．填写信息务必写全称，如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4. 简历：从最高学历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5．填表时不能出现空缺项，如无填写内容，请注明“无”。

6．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7．推荐表填好后，须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通知要求上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学历 | | | |  | 学位 | | | |  | | 职称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单  位 | 名称 | | |  | | | | | | | | 所在地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邮编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手机 | |  |
| 湖北省公路学会会员证号 | | | | | | | |  | | | | | | |
| 简  历 |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 | | | |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 | 获奖项目名称 | | | | 奖项名称 | | | 奖励等级（排名） | |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和贡献 | | | | | | | | | | | | | | |
| （填写内容包括：主要理论研究成果及其影响和意义；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应用及其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发表论文、专著情况等。）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 本人对推荐表上述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 | **（请写明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 **（请写明推荐理由。）**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以下由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 |
| 秘  书  处  初  评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  注 | **（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事项，可填入本栏内。）** |

附件2：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行业风尚，激励全省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和学会会员不断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创新、勇攀科技高峰，为湖北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作贡献，依据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开展“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3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奖项由湖北省公路学会设立，主要面向湖北公路交通行业的科研人员及科研管理工作者。

**第四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2．在工程建设、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3．在行业理论研究、重大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4．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三）具有湖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

第三章 评选机构与程序

**第五条** 各市州公路学会，省公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别推荐1至2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六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

（二）“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事机构为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七条** 组织机构的职责与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决定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审议并提出《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二）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及其相关工作。

（三）评审结果，由学会秘书处上报理事长办公会，经批准后，进行公示，之后视情况最后审定。

　　（四）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制定《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八条** 湖北省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送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九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下列待遇：

（一）由湖北省公路学会颁发《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予以表彰奖励。

（二）从“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中择优推荐中国公路学会“全国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三）在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条** 评选工作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的，经湖北省公路学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可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